**2017年度市本级决算公开**

**有关情况的说明**

唐山市财政局

**一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转移支付安排、执行情况说明**

2017年，省对我市（不含直管县）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总计128.5亿元，其中：税收返还26.4亿元、一般性转移支付63.9亿元、专项转移支付38.2亿元；各区上解省级收入96.4亿元。市对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125.1亿元，其中：税收返还17.4亿元、一般性转移支付77.1亿元、专项转移支付30.6亿元；市（不含直管县）上解省支出5.1亿元。

**二、举借债务情况说明**

2017年，一是市本级新增政府债务16.21亿元，其中：专项政府债券12.58亿元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3.63亿元。二是市本级安排政府置换债券支出111.69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55.32亿元、专项债券56.37亿元，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地方政府债务本金。市本级新增债务收入主要用于市政建设、保障性住房、新体育中心、土地储备、气代煤电代煤工程、大气污染防治等，安排市级支出16.21亿元。

**三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**

2017年，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0.66亿元， 比年初预算少0.3亿元，比上年减少0.02亿元。（其中：因公出国经费0.02亿元，比预算少0.02亿元、与上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购置费0.02亿元，比预算少0.02亿元、比上年多0.02 亿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.55亿元，比预算少0.2亿元、比上年少0.04亿元；公务接待费0.07亿元，比预算少0.05亿元、与上年持平）。主要是我市2017年度进一步加强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管理，精编细编预算，强化预算约束，严格落实市政府“约法三章”有关政策要求，大力压减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压减成效明显。

**四、行政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**

据市级部门决算汇总数据显示，2017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.1亿元。其中:行政单位支出6.7亿元,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支出0.4亿元。

**五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**

据2017年度市级部门决算统计，2017年市本级实际政府采购规模达到15.1亿元，比上年减少10.3亿元，同比下降40.6 %，节约资金0.9亿元，资金节约率为5.6%。其中：货物类采购规模3.8亿元，工程类采购规模7.6亿元，服务类采购规模3.7亿元。2017年市本级采购规模下降的主要原因，一是2016年我市成功举办了在中国大陆的第五次世界园艺博览会，期间大量工程使用的是财政资金，导致2015年至2016年我市政府采购金额明显增加， 2017年因无此大型活动，2017年政府采购资金比2016年明显下降；二是由于2017年集中采购单项标的金额由原来的10万元提高至30万元，致使30万元以下采购数据未统计。

**六、绩效预算工作开展情况说明**

（一）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。对应四个层次的绩效评价体系，研究建立了部门整体支出、工作活动、预算项目、财政政策绩效评价指标框架体系，为部门整体支出、工作活动、预算项目和财政政策评价提供了科学规范的指标体系，成为开展评价工作的基本遵循，有效保障了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组织开展绩效评价。印发了《唐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本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，组织72个预算部门涉及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；对重点项目的工作活动进行评价，实现了绩效评价重点由预算项目向工作活动的转变。

（三）推进县区绩效预算管理建设。从绩效预算管理框架、规范预算管理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监督评价、信息化建设等五个方面全力推进绩效预算改革，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。